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70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耀群
04 被告 潘昱名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8701
0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 一、判決主文：

08 潘昱名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09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二、犯罪事實：

11 潘昱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12 年3 月1 日晚間9 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
13 奇岩郵局內，徒手拆下該處附設存簿補摺機上的透明壓克力
14 板1 塊，予以竊取，得手後將之丟棄在附近空地。

15 三、證據名稱：

- 16 1. 被告在警詢、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（偵查卷第11頁、第179
17 頁）；
- 18 2. 郵局職員蘇倩慧在警詢中之指述（偵查卷第7 頁）；
- 19 3. 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各1 份（偵查卷
20 第33頁至第36頁、第186 頁至第189 頁）；
- 21 4. 扣案之透明壓克力板1 塊。

22 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23 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僅泛稱：對本案不記得了等語，惟上開犯
24 罪事實，有前述事證可查，甚為明白，被告前開所述，不足
25 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

26 五、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：

- 27 1.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28 2. 爰審酌被告有多起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
29 考，104 年起即有憂鬱性疾患及自語自笑、幻聽、妄想及混
30 亂行為等安非他命引發之精神病症，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
31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與臺北市衛生局出具之個案訪視摘要各1

份在卷可查（偵查卷第153 頁、本院卷第53頁），身心狀況顯難與常人相提並論，竊得之透明壓克力板據蘇倩慧在警詢中所述（偵查卷第8 頁），價值不過約新臺幣100 元，並已尋回，犯罪情節尚稱輕微，被告犯後雖未能與奇岩郵局和解，惟該局亦表示不再追究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被告現今因另案羈押，及其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3. 被告竊得之透明壓克力板已經查扣（偵查卷第27頁），僅需依通常行政程序發還給被害人即可，對照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 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七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01 書記官 朱亮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論罪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：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